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
银行
上海分行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8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8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9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0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5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7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9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9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6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转换	38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8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9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3
二十四、风险揭示	4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8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9

一、前言

为规范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明确《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	指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	指《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风险揭示书	指《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	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	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2013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集合计划当事人	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海通资产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也简称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推广机构	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与管理人签订《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上

	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p>(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p> <p>(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p> <p>(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p> <p>(三)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p>

	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推广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或其他约定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日	在合同变更、集合计划展期以及其他合同特别约定等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管理人临时设置的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管理期限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	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认购指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首次参与	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	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强制退出	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可供分配收益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不可抗力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通知及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以中文写成并可由专人送达、挂号邮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或以指定联系人通过录音电话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2）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为有效送达；（3）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4）由传真传送，发送当日即为有效送达；（5）由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方服务器显示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6）由手机短信传送，发送当日即为有效送达。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文首载明的地址送达，双方确认该地址为有效地址；若需更改，更改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书面通知	包括以纸质方式邮寄/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及

	手机短信等方式发送的通知;
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 www.htsamc.com,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一)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0460

(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 施顺华

通信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联系电话：021-20777680

传真：021-2077755-7680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00 万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委托人不超过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流动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协议存款、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逆回购除外)、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货币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公司债（包含小公募债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等；

(3) 其他：新的标准化投资品种需经全体委托人书面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

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以及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

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投资监督约定在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中。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2 年，管理人可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或展期本合同期限。

(六) 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管理人在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七)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均为 1.00 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 万，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计划整体属于风险和期望收益水平中等的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且为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推广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海通资产管理（直销）

同“管理人”。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本集合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包括认购/申购费）：0%。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0.1%/年。
- 4、托管费：0.02%/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二）预警和止损策略

（1）预警线及相应措施：

预警线为 0.97。任一交易日 (T) 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或跌破 0.97 时，管理人应分析产品单位净值亏损的原因。对由个券原因导致的，从 T+1 日起在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下，于 T+10 工作日内将对产品净值影响超过 0.5% 的债券卖出；对由杠杆原因导致的，从 T+1 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正回购比例至 0%，当经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回升至 1.00 以上时，上述正回购比例限制自动取消。

（2）止损线及相应措施：

止损线为 0.95 元。任一交易日(T)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触及或跌破 0.95 时，管理人应自 T+1 日起暂停任何买入操作，并在以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于 T+10 工作日内对组合的可变现资产执行卖出操作。止损操作完成后，管理人将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托管人对预警和止损线不予监控。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等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参与的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委托人参与的工作日除外。

2、参与的原则

- (1) 推广期以面值参与；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受理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份额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参与申请；
- (4) 在推广期及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 (5) 在推广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的投资者参与；
- (2)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3)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 (6)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提交的参与申请可于推广期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直销的投资者可以在 T+1 日查询确认；
- (7)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4、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处理，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②存续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在推广期结束后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折算为委托人份额，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6、拒绝或暂停参与

(1)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①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②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③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④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3)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均为开放退出日，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拒绝委托人退出的工作日除外。

2、退出的原则

(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2)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T 日指委托人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

直销的投资者可以在 T+1 日向管理人查询确认。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对于通过直销方式参与份额，退出款项可以在 T+1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但具体划款时间由管理人确定，最晚不超过 T+2 日。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 \text{ 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10,0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若管理人为委托人统一办理强制退出亦按此限制办理。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

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管理人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1) 推广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 已经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

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报告。

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二) 管理权限：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开始运作的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开始运作的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海通资产管理—招商银行—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孳息。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及注册登记机构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登记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若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

管职责以托管协议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

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只在上

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份额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 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告知委托人。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报送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T \tex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T \text{ 日计划净资产} / T \text{ 日计划总份额}$$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采取任何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5、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

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管理人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当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估值方法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其他费用：

上述（一）中第 3、4、5 项费及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

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也可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 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可供分配收益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收益分配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 2、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 3、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 4、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 5、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公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的收益分配方案；
-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理念

注重集合计划的安全性，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切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相对稳定的收益。

(三)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主要将资产投资于基金和债券。通过在各类不同基金中进行切换，实现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实现不同资产、有差异的同类资产间的套利，给持有人创造经风险调整后较高的组合收益。

1、基金投资

在对大类资产配置研究的基础上，对债券基金（一级、二级）、分级基金（A级）、场内场外基金、券商集合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领域，进行灵活配置，一是实现资产配置，二是实现套利。

2、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信用级别和杠杆率，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2、根据宏观、微观经济环境和有关经济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趋势制定投资策略；

3、根据所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管理人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职能。管理人的投资业务流程简述如下：研究团队负责证券库构建及维护；投资团队负责品种选择及投资组合建立；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合规与法务部和风控与稽核部负责投资组合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各条线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批产品投资策略和投资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投资计划等投资策略，该委员会由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权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主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1、投资决策程序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拟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

（2）进行投资分析与研究

研究团队从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分析经济状态和资本市场等。根据分析、研究结果以及对流动性的预测，制定投资策略建议。

（3）制定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团队综合考虑政治、经济及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投资目标、原则、限制和研究建议，拟定投资策略，包括整体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和资产结构）、存款资产配置方案、存款银行选择方案等，报各条线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

（4）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主办人对组合进行密切的日间监控及流动性影响分析，提出流动性优化方案；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各投资品种的资产配置比例，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价位、策略等，构建、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以及完善和加强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管理。

2、投资交易程序

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作出投资决定，通过电子系统向集中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限制和市场情况，向投资主办人确认后，按交易指令确定的种类、价格、数量、时间予以执行。如果市场和个别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投资主办人。

3、投资风险的监控与绩效评估

投资绩效评估系统或人员定期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进行分析，并对资产收益率、收益的潜在来源、投资的特征等进行分析计算，将计划资产实际投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分别进行比较，对投资绩效予以评价并进行行业绩归因。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全面性原则、预防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

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架构分为四个层次：

- (1) 第一层次为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 (2) 第二层次为管理人内设的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
- (3) 第三层次为管理人内设的合规与法务部和风控与稽核部；
- (4) 第四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制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公司业务

各环节的风险进行检查、监控、评估及处置，定期审核合规与法务部和风控与稽核部提交的风险和投资绩效评估报告，提出相应的建议和风控措施，并监督落实；根据监管制度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提醒和审核业务制度和流程并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听取经营层对风险议题的专题报告；听取投资主办人对重大市场变化的风险分析报告和投资绩效报告；调查风险事件，对于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长、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报告。

合规负责人负责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具体执行。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合规负责人具有充分的知情权，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合规负责人具有独立调查公司内部可能违反合规政策事件的权力，能够自行聘请外部机构或指定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调查。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设首席风险官。公司合规与法务部和风控与稽核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合规与法务部和风控与稽核部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了适当数量的具备合规与风险管理资质、经验、专业技能的管理人员，协助合规负责人及首席风险官开展合规与风险管理，包括全面审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活动、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组织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业务及内部管理活动的关键风险指标和绩效进行衡量与评估；依托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组织、监督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实施对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部门在部门内部对风险进行一线监控。负责组织实施与本部门业务和管理职能相关的风险管理；各部门内各岗位是其职责对应的业务与管理相关风险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一线风险管理职责。后台清算部门、估值部门、信息技术部门都负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从不同角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财务、信息技术等相关风险进行专业化控制。

4、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 (1) 风险识别：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割裂风险和风险点进行识别。
- (2) 风险测量：运用定性、定量方法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
- (3) 风险控制：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
- (4) 风险评价：对风险控制体系、风险识别、测量、控制等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 (5) 风险报告：将风险测量、评价情况以及风险事件处置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5、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充分实现委托人的投资意愿，最大程度上保障委托人利益，海通资产管理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在投资管理的全过程。

首先，从事前的证券选择与组合构建、事中的组合实施与监控、事后的组合风险评估与绩效分析等建立科学的收益与风险评估系统，确保集合计划的管理符合客户投资目标。

事前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研究环节和投资决策环节，包括证券库制度、投研会议制度等。

事中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投资决策和决策执行过程中，主要包括授权授信、风险监控。

事后风险控制主要为业绩评价和稽核、风险管理评价。

其次，全面评估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将其量化成风险控制指标嵌入技术系统，借助IT技术系统实现风险在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强制性、适时性控制，以确保投资决策的有效贯彻和客户利益的充分保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的 100%；
申报的债券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总量。

2、单只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其他信用债的单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3、债券组合久期控制在 4 年以内；且单一信用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按长期期计算）。若单一债券的剩余期限长于资管计划到期日，则要求在资管计划到期日前三个月调整完毕。

4、单只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其他信用债的单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5、除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

本计划的债项/主体评级须通过外部评级公司进行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同时，本计划所投资债券需参考资产管理公司内部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或信用评估小组报告作为投资依据，根据公布的评级报告进行单一债券跟踪并出具投资分析报告，管理人定期对个券进行梳理。

若拟投资债券仅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债项/主体评级，则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方可进行投资：

（1）城投债；

（2）由管理人信评部门进行内部债券信用评级，并满足投资限制中的评级要求；

（3）投资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

当多家评级公司对同一个债券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出现有不同评定意见的时候，以其中一家评级公司出具的最新评级报告为准。如果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或 PPN，评级公司没有专门对该债券出具评级报告，以评级公司对该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的最新评级报告为准。

6、投资于城投债的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且发债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地级市（含）以上或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或财政百强县前 20 名；

（2）最近连续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 7、正回购余额不得超过委托资产净值的 40%。
- 8、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净值的 30%；若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转股操作，需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转得股票全部卖出。
- 9、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投资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在持有期间发生评级下调或负面展望；
- (2) 发债主体近两年发生经营恶化情形、盈利转亏损或净利润下降至 1000 万元以下等情况；
- (3) 投资比例、组合久期被动超标。

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相应债券，使投资组合满足投资限制要求(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集合计划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或者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 集合计划分红；
- (12)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

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转换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视实际情况决定办理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之间的份额转换业务，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相关业务规则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原则上，管理人可以通过强增/强减等合理的业务路径办理相关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是否可办理份额转换业务以管理人确认为准，管理人有权仅为指定的委托人办理份额转换业务。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期限为两年，可提前终止，可展期。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管理人认为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托管账户、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

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 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 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 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3）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

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2、提前终止条款

当存续期内，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本计划提前终止。且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3、强制退出条款

本计划的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6、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

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份额减少至零。

7、其他风险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合同的组成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应在更新或修改内容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无异议。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统称“指定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期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指定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流动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协议存款、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除外）、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货币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除外）、公司债（包含小公募债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p> <p>(3) 其他：新的标准化投资品种需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书面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p> <p>上述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于非标资产的除外）的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0-10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资产托管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次级份额不予监控。</p>

二	投资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以及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p> <p>(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p>
---	------	--

	投资限制	<p>(1) 按市值计，单只债项评级 AAA 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净值的 20%，其他信用债的单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净值的 10%；</p> <p>(2) 债券组合久期控制在 4 年以内；且单一信用债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7 年，(按长久期计算)。若单一债券的剩余期限长于资管计划到期日，则要求在资管计划到期日前三个月调整完毕；</p> <p>(3) 除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的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评级在 AA（含）以上。</p> <p>(4) 按市值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净值的 30%；若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进行转股操作，需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转得股票全部卖出。</p> <p>(5)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6)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	------	---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